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O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勞工中心) 3樓A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情況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報告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13,758,137 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1,872,830 元，民國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39,070,259 元，扣除 10%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094,308 元，以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35,10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98,171,817 元。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民國 109 年度盈餘。

3. 本案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4.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7.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9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368,397 股，共計 33,683,970 元。

2. 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權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修訂，需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8. 請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修訂以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3. 本案俟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變更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兼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為配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擬提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同意該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推展。

3.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以上相關議案說明詳細資料請再參閱議事手冊)